

## 非婚生子女認領暨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約

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之男(女)\_\_\_\_\_，確係本人\_\_\_\_\_與其生母\_\_\_\_\_所生，茲：

-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\_\_\_\_\_認領，出生別為\_\_\_\_男(女)。
- 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變更為父姓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\_\_\_\_\_。
- 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父 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### 立書人

生父：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  
戶籍地址：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  
戶籍地址：

生母：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  
戶籍地址：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  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